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819,514,3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沈阳化工	股票代码		0006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泽胜 (代行)		张羽超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	东路 55 号	沈阳经济技术	六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
传真	024-25553060		024-25553060)
电话	024-25553506		024-25553506	5
电子信箱	000698@126.com		000698@126	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氯碱、石油、聚醚多元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烧碱、聚氯乙烯(PVC)糊树脂、丙烯酸及酯类、聚乙烯、丙烯、液体石蜡、液化气、聚醚多元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轻工、纺织、医疗、汽车、电子工业、农业、建筑业、航空航天、军事舰船、高铁建设、汽车行业、塑胶跑道、防水材料、密封胶、鞋材、纺织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571,852,189.49	11,019,952,779.31	-13.14%	10,790,780,90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395,170.40	-745,761,458.28	147.92%	117,912,69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226,111.19	-767,823,848.40	143.01%	57,930,89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74,519.47	1,007,803,547.19	-138.33%	64,500,85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91	148.35%	0.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91	148.35%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8.13%	150.63%	2.6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10,455,275,895.99	8,870,098,602.38	17.87%	9,143,707,0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6,954,013.90	3,715,306,180.44	9.73%	4,513,833,769.5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5,441,077.65	1,986,761,128.18	2,580,235,353.03	3,719,414,6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70,958.91	-46,435,595.94	218,704,396.46	334,497,32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864,698.33	-90,817,118.73	269,416,786.40	326,491,1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906,030.68	66,710,357.05	-270,321,188.50	448,242,342.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square 是 $\sqrt{}$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70,27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0	度报告披露日前 个月末表决权恢 的优先股股东总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资	东结情况
双小石物	放水压灰	14以170	可似效里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8%	218,663,539	33,800,000		0	
中国蓝星(集	国有法人	19.35%	158,585,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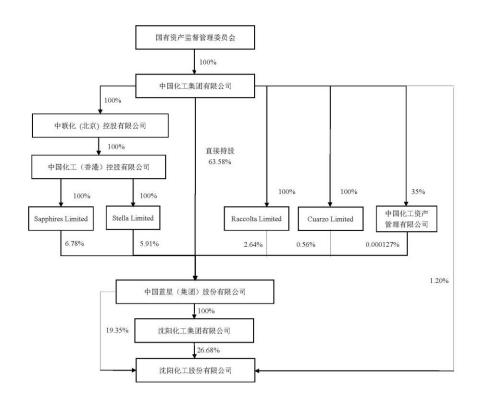
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公司	国有法人	1.20%	9,865,417			
黄桂兰	境内自然人	0.39%	3,177,700			
郭亦馨	境内自然人	0.26%	2,090,000			
俞建杨	境内自然人	0.24%	1,983,200			
林雪芬	境内自然人	0.23%	1,867,781			
曾天生	境内自然人	0.22%	1,817,700			
陆莲宝	境内自然人	0.20%	1,600,000			
邵新园	境内自然人	0.19%	1,53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动的说明	· 系或一致行	(行)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 说明(如有)	2务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陆莲宝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持续高压的安全环保态势特别是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坚持"科学至上"引领,加大协同创新攻坚,抢抓市场发展机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全员上下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步,用苦干实干实现了公司业绩扭亏,积蓄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7,185.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39.52万元,同比增加147.9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45,527.59万元,同比增长17.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7,695.40万元,同比增长9.73%。回顾一年来,公司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抓机遇, 拓市场, 经济效益创造新业绩

面对疫情影响下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危中寻机,精准发力,充分抓住防疫物资医疗手套需求激增的市场利好,实施"增手套、稳大盘"营销策略,以品牌质量和技术服务优势牢牢掌握市场主动权。销售团队聚焦客户需求,将手套市场增量目标分解到每个客户,细化到客户每条生产线,并实现快速对接,第一时间锁定销量,提高落袋利润。在做大手套料市场的同时,采取"保高端、让低端"策略,精密布局大盘和氯醋市场,有效维系了核心客户群体。同时充分发挥新牌号性能优势,加大了对新基建领域及电动汽车、电器元件护套等新兴市场开发,进一步做优市场质量。烧碱产品通过加大新用户开发,调整高价优质用户销量,开发新用户,增加销量。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盐酸、液氯的产销结构,保证了液体产品平稳销售。

面对丙烯酸酯行业整体亏损现状,公司销售团队实施优化调整,在增加丙烯酸现有渠道销量的同时加大了新市场、新客户开发。进一步优化了聚乙烯产品销售区域及物流结构,着重加大茂金属聚乙烯销售力度,同时,积极推进资源性产品电商销售。

聚醚产品方面,始终坚持差异化竞争,走定制化路线,不断开发高端客户,在稳定原有客户基础上,针对新客户的特种需求,定制新应用领域的聚醚产品,取得了良好效果。此外,还抓住国家新基建项目机遇,适时调整产品接客户结构,开发了与5G基站、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网、医疗设备等相关的行业客户,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通过30万吨/年新型高性能聚醚多元醇项目的建设,使公司产品结构、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供应团队围绕"保供降本"目标,通过与期货公司及专业团队积极沟通,研判市场、优选原油、降低平均贴水、优化物流运输,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与生产协同,稳定原盐投料混合配比,增加更具价格优势的国内原盐采购量比例,实现降本。通过量价组合等办法实现了辅材、助剂的有效降本。疫情期间面对道路封闭管制、运输车辆限行的困难,供应团队积极通过多方协调,获批疫情防控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打通原料进厂的绿色通道,有力保障了原料供应。

二、夯基础,强落实,安全环保取得新成效

公司安全管理持续强化。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管理提升工作要求,举全公司之力狠抓安全环保,实现了安全生产零事故目标。全年以HSE目标为主线,重新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多项HSE制度转化。公司积极落实国务院安全专家组、国资委央企评估专家组及各级应急系统安全检查问题整改要求。启动消防站投勤,有效提升了公司及化工园周边

应急消防救援能力。实施了"二道门"、SIS系统升级改造等安措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安全等级。 完成了废次氯酸钠回收乙炔气装置项目等环保验收,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建设并投 用,完成非甲烷总烃与废水在线监测分析装置联网运行。

生产规模持续提升。面对疫情影响等诸多不利因素,公司科学调整生产平衡,合理安排 检修,全力提升规模效益。公司成立大型机组特护小组和设备专题攻关小组,加大对重点设 备的定期巡检维护,实施了对转化器用热水系统添加高温缓蚀剂等一系列攻坚措施稳定设备 运行,尽全力实现了烧碱、糊树脂"双二十"生产目标。

三、求创新,上水平,科技研发实现新突破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实施技术营销协同,完成新牌号市场推广。二代 氯醋糊树脂新牌号性能深受汽车胶行业核心用户认可。公司全年完成多项小试试验及中试试验; 四代氯醋小试与中试达到预期指标; 优化提升了新牌号性能。《优化聚合控制,提高糊树脂产品质量》等五个研发项目,经省政府立项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按进度完成《提高环保型树脂产量》等多个持续改进项目。完成《水汽分厂循环水泵改造项目》等多项技改技措项目。公司从全面加大科技创新激励角度出发,新制定并实施了《研发项目管理与激励办法》、《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及激励办法》、《持续改进激励办法》等科技激励制度,激发了技术人员深耕科研的积极性。

四、强管理, 促改革, 企业管理再上新台阶

内部管理持续强化。公司修订并发布《质量管理手册》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全面推进依法治企,编制《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防控体系。 全面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制定公司综合改革方案,完善董事会建设和经理层契约化管理,通过做优机制改革,增强了企业创新活力。

人力资源实现减员增质。按照"用工总量、组织机构数量双下降"目标,重新梳理部门及员工岗位职责,优化精简处室机构、压减岗位人员。对生产分厂实施定岗定编,薪酬优化,优化调整技术含量高、工作责任大的岗位薪酬结构,充分调动生产一线员工干劲。

电商平台上线运行。公司致力向"数字沈化"管理转型,电商平台的上线,有效整合了线下服务能力,实现各业务环节流程化、数字化,实现了客户自助下单和提货,为供应链各方参与者打造了一站式数字化服务平台。

积极优化财务运作。通过强化资金管理,财务费用同比降低。充分利用政策增效,获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专项低息贷款,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研发加计扣除减免所得税额。

五、守初心, 担使命, 党建工作迸发新活力

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进一步增强了党的建设在企业的影响力、领导力、执行力。公司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完善了党支部工作标准化体系建设,确保了基层党建工作深入推进。充分利用"三重一大"决策监管系统,进一步规范了重点工作的落实与执行。深度融合党建与生产经营工作,以"三带三挂钩"工作机制为依托,开展了"在四个大提升中打头阵争先锋"主题竞赛和"创岗建区"等活动,促进了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的全面提升。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时刻紧盯"四风"问题,加强风险预警防控,积极开展专项治理,营造出风清气正的生产经营环境。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全体干部员工特别是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坚守岗位,公司上下形成合力,严格疫情防控措施,全力保障防疫物资生产,取得了疫情防控和效益提升"双胜利"。同时,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各级公安消防、卫生医疗及红十字会等防疫关键部门无偿捐赠次氯酸钠,为社会防疫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敢于担当、甘于奉献的良好形象,得到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华网等各级新闻媒体的大力宣传报道。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糊树脂	2,435,454,637.82	1,332,422,379.98	45.29%	68.54%	3,998.31%	43.43%
聚醚	2,320,235,074.09	2,074,327,977.18	10.60%	9.50%	1.75%	-0.8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 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自2020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 [2019] 21号)("解释第13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号)

(a)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 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 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 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 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 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 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 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 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 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 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 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 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 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 信息 (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 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负债:				
合同负债	176,242,119.69	60,139,878.47		
预收款项	-199,025,130.58	-67,953,522.93		
应交税费	22,783,010.89	7,813,644.46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营业成本	89,884,487.17	28,941,780.28	
销售费用	-89,884,487.17	-28,941,780.28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现金流 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无重大 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本集团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8,894,194.63	-	-138,894,194.63		
合同负债	-	123,123,567.12	123,123,567.12		
应交税费	-	15,770,627.51	15,770,627.5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4,852,960.18	-	-44,852,960.18
合同负债	-	39,692,885.12	39,692,885.12
应交税费	-	5,160,075.06	5,160,075.06

(b)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13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c)财会 [2020] 10号

财会 [2020] 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 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号自2020年6月24日起施行,可以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 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